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
以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

茲提述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彭永康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10月19日生效。

彭先生，44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並對中國及國際市場具有深入認識。彼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持有由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彭先生將與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盧燕萍女士(「盧女士」)共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就其學術、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言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6日委任吳卓謙先生(前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及盧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於盧女士當時並不具備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附註所認可的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4年1月15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吳先生協助盧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當吳先生在豁免期內不再向盧女士提供協助時，豁免將告撤銷。

由於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自委任彭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15年10月19日)起至2017年1月14日止(即餘下的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是(i)盧女士將於餘下的豁免期內由彭先生(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協助，而當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豁免將立即撤銷；(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本公司將能夠證明盧女士在彭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致使將毋須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宣佈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董事會謹此歡迎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中國泉州，2015年10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丁麗真女士及顧及時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業先生、梅文珏先生及祝文欣先生。